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9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民智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兴民智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兴民智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民智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民智通董事会编制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民智通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伦刚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晓舟

2020年9月24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编制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8年5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8年5月31日，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801040666668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14,96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8896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1,272,661.52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213035970703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278,406.89	
中国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376004501018010016634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10,209.91	
兴业银行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9007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3,344.52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	853543010122601867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50,174,057.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000000084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2,054,959.91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150047987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42,400.04	
合计			53,851,001.60	

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5,711,703.77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3,659,51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000150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4月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23,9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6,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190.18 万元、5,000.00 万元、3,800.00 万元、9,645.2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归还 150.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86,485.31 万元，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据此，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向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期收回。

(2)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该产品已于2020年3月16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4) 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三个月(汇率挂钩看涨)”,该产品已于2020年2月7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5) 2019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16期”,该产品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6) 2019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7) 2019年9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9年第56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12月7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8) 2019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86期”,该产品已于2020年3月2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9) 2019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该产品已于2019年11月4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0) 2019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该产品已于2019年9月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1)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8月2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2) 2019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3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3)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4)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4 亿元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5)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2 亿元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9 年第 9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6)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7)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汇利丰 2019 年第 47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到期收回。

(18)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19)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0)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1)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2)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4 亿元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3)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4)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8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5)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6) 2018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7)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第153期”，产品期限92天。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8)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9) 2018年1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8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0)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1)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2) 2018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3) 2018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4) 2018年5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4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5) 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6) 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产品期限60天。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20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7) 2018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48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9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8) 2018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2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39)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6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49,208.16	8,511.89	-40,696.27	[注]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4,180.69		-34,180.69	[注]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17,799.69	4,377.41	-13,422.28	[注]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101,188.54	12,889.30	-88,299.24	

[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从2016年9月公告预案到2018年4月最终完成发行上市历时19个月，历时周期较长，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环境 with 需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017年汽车市场增速放缓，2018年开始出现缓慢下行的态势。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增长减缓的新常态影响下，加之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持续承压。公司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因素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对相关投资规划进行了适当调整，放缓项目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无法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还未建设完毕投入使用，故无法核算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表一：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88.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8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年度		11,131.00			
					2019年度		1,500.46			
					2020年1-6月		257.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49,208.16	49,208.16	8,511.89	49,208.16	49,208.16	8,511.89	-40,696.27	2021年12月31日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4,180.69	34,180.69		34,180.69	34,180.69		-34,180.69	2021年12月31日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17,799.69	17,799.69	4,377.41	17,799.69	17,799.69	4,377.41	-13,422.2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	101,188.54	101,188.54	12,889.30	101,188.54	101,188.54	12,889.30	-88,299.24	--

附表二：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11,063.6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8,115.1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